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205

【裁判日期】850131

【裁判案由】交環十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五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蔡東益

蔡東道

蘇寶再

蘇炳文

Z00

被 上訴 人 台灣土地銀行

法定代理人 何國華

訴訟代理人 曾炳耀

林樹根律師

洪茂松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土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八十四年度重上字第二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左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,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,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,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 中
 華
 民
 國
 八十五
 年
 一
 月
 三十一
 日

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奇 福

法官 許 朝 雄

法官 梁 松 雄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許 澍 林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十三 日